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201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揭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聽取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在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主任職以上幹部「誠信經營遵循聲明書」簽署專案報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勤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其中明定與其他公司、廠商往來或廠商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恪遵『誠實、公平』、『避免利益衝突』、『禁止賄賂』等原則，且應遵守職業道德不得給予或收受其他公司或廠商禮物或回佣以影響業務。</p> <p>(二)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管理職同仁均簽署「誠信管理遵循聲明書」聲明對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其他各項內控制度確實遵守。</p> <p>稽核人員在日常查核時對內部不誠信行為亦會列入查核重點，當遇有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且經查證確實時，則依其違反情節予以懲戒，同時將該案例編入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或在職員工訓練中宣導防範。</p> <p>倘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依「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所列舉之獨立檢舉電子信箱、專線予以檢舉不法，專責處理單位對檢舉人身份絕對嚴格遵守保密，保護檢舉人；「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已於企業官網對萬公告，以利查閱。</p> <p>(一)公司在採購制度上訂有一嚴格管控機制，採購金額逾30萬元以上即須依規定知會稽核單位到場，稽核單位對大型採購案亦會到場監督議價過程。</p> <p>採購部門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供應商之經營態度亦為評鑑指標之一，藉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疑慮之廠商進行交易。</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定契約時對雙方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法務單位、業務單位亦透過聯徵中心系統查詢往來客戶或廠商營運狀況，降低與有不誠信相對人進行交易。</p> <p>公司法務單位亦配合擬訂誠信聲明書列入公司與廠商間採購合約內，藉以重申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決心。</p> <p>(二)設立「誠信經營小組」，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管理職同仁「誠信管理遵循聲明書」簽署情形，亦經「誠信經營小組」持續追蹤後並於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中進行專案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二)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守則」均揭禁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交易過程有利益衝突之虞，亦應進行迴避；確實依內控制度及授權辦法核決權限規定，對外採購達一定金額應知會稽核人員到場監督比議價過程，落實執行。 董事、監察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及討論議案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於年報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完整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辦法與規章，除於企業內部網站公布以利員工隨時查閱外，為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股務單位、財會單位及其他權責部門均會不定期檢視制度內容並提出修訂，再配合稽核人員查核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機制。 同時，公司各單位除依排定之計畫時程進行內控自檢外，亦配合稽核室不定期抽查，確保內控執行之順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政策」結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予以加強宣導，且「誠信經營政策」宣導亦列入公司各項訓練必備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對於違反員工行為準則或其他不符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如查證明確，會依所犯情節及影響之重大性依人事獎懲規定予以懲處，最重處以免職。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並揭示稽核室主管及行政處處級主管為獨立受理檢舉專責人員，調查過程嚴格遵守保密原則，維護檢舉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載明接獲檢舉事件時即須由受理專責人員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保護檢舉人，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均為公司高階主管，調查過程均予以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勤務守則」、「檢舉作業管理辦法」，明定不給予或收受交易相對人禮物或回佣且要求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或收受他人餽贈，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申訴管道；另外本公司亦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控制度並藉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作業落實員工確實遵守。 「誠信經營政策」除已結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予以加強宣導，且「誠信經營政策」宣導亦列入公司各項訓練必備課程，目前公司法務單位並已進行「廉潔與誠信條款」之制定，將依時程列入公司與客戶/供應商間之契約制式條款。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作為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參考，公司亦已依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已另設立「誠信經營小組」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推派一位董事擔任組長，不定期檢討推動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